附件1 2025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登记清册

村别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施地块（土名） | 参与农民姓名或名称 |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合计（亩） | 其中：1、冬种油菜种植面积 （亩） | 2、冬种紫云英种植面积（亩） | 实施地块面积今年是否属于双季水稻 |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签订协议 | 农民签字指模确认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全村合计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村委会意见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

村经办人签字： 村主任签字：

申报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附件2

2025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村遴选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施村名 | 实施地块 （土名） | 涉及参与农民 （户） |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合计（亩） | 其中：1、冬种油菜种植面积 （亩） | 2、冬种紫云英种植面积（亩） | 是否属于双季水稻 |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签订协议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（盖公章原件和扫描件各一份）：①有关村的2025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登记申报清册；②遴选结果在镇、村二级的公示照片。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全镇（街）合计 | |  |  |  |  |  |  |

农办经办人签字： 农办主任签字：

推荐日期： 2025年 月 日

附件3

2025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协议

（参考样本）

甲方：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

乙方：村民委员会（含参与农民）

为切实实施好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，按《新会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经甲乙双方商议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轮作面积与地块。乙方自愿参加本项目耕地轮作试点，将位于 等（土名）共 亩双季稻田的地块进行“双季稻轮作冬种油菜”或“双季稻轮作冬种紫云英”，参与农民 户（详见《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登记清册》）。

二、轮作时间与期限。2025年晚稻开始，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，为期半年度。（2025年8月至2026年3月）

三、轮作技术要求。乙方愿意按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技术要求组织实施，接受服从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的监管、技术指导，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。

四、实施方式。

（一）乙方同意自主种植早、晚稻和轮作冬种油菜或冬种紫云英。

（二）在冬种油菜或紫云英过程中，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，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，对乙方示范区域地块开展播种、施肥等社会化服务。

五、技术指导。甲方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乙方提供轮作技术指导服务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，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1份，协议文本在本村委会、镇（街）、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主任签名： 乙方村主任签名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附件4

2025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社会化服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社会化服务事项 | 指标 | |
| 1 | 技术指导 | 印发有关技术资料，开展技术指导 | 每户示范农民1份。 |
| 2 | 宣传培训 | 在实施区域的镇（街）或村举办技术培训班和现场观摩（交流）会 | 不少于2期，由具种植业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授课，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。 |
| 3 | 建立试点台账 | 建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，工作推进情况；耕地轮作试点协议、面积、区域位置，农民信息；作物种植、长势和实施过程的相关影像图片资料等台账 | 形成PDF和纸质等台账。 |
| 记录早、晚稻播种种植情况（含面积、产量和总产量） | 相应选取不少于3个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村，每村选3户参试地块各实割不少于1亩，测定亩产和总产，其中：早稻产量按示范农民提供的实际产量。 |
| 记录冬种油菜和冬种紫云英轮作情况（含面积、产量和总产量） |
| 4 | 冬种油菜或紫云英播种 | 在晚稻收获前5天至收获后15天内，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，对轮作试点冬种油菜或紫云英面积进行定量播种,其中冬种油菜品种为近2年在珠三角（含新会）冬种效果较好，可作蔬菜食用、赏花和培肥的油菜花品种。 | 全区2364亩，其中：紫云英亩播种量不少于2公斤，播种前拌根瘤菌种不少于1公斤；油菜亩播种量不少于0.75公斤。其中：冬种油菜品种为近2年在珠三角（含新会）冬种效果较好，可作蔬菜食用、赏花和培肥的油菜花品种。 |
| 5 | 冬种油菜或紫云英施肥 | 对轮作试点冬种油菜或紫云英面积匀施追肥一次。 | 全区2364亩，亩均匀撒施N+P2O5+K2O2≥32%的复合肥料或掺混肥料，其中：冬种油菜的肥料亩施量不少于20 公斤；冬种紫云英的肥料亩施量不少于11公斤；施用的肥料登记适宜作物与蔬菜相关，产品属部、省级登记或备案、且 2024 至 2025 年没有肥料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形。有机肥实施面积，由中标供应商与参与农户协商等价的肥料品种与数量。 |
| 6 | 标竖标牌 | 选取有代表性的一个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村标竖标牌 | 共1个（每个规格：高1.2米，宽1.5米；蓝底白字， 材料为镀锌管、角铁和镀锌板等）。 |
| 7 | 效益评估 | 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估 | 形成项目效益书面报告。 |
| 8 | 满意度调查 | 耕地轮作试点实施镇（街）、村和农民评价 | 50份问卷平均满意分数≥90分。 |
| 9 | 总结审计验收 | 材料整理 | 提交实施项目的有关材料。 |
| 项目审计 | 提交资质机构审计报告 |
| 项目总结、验收 | 2026年3月底前完成总结，申请验收， |